

关于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裁定受理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指定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丁俊平；联系电话：1822107081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259 弄 3 号楼鄂尔多斯静安中心 9c）进行申报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1 月 1 日